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通知》以及省、市有关要求，由市医保局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晋城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组织机构中晋城市医疗保障局（https://xxgk.jcgov.gov.cn/szfgzbm/jcsylbzj/zfxxgknb_31563/）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晋城市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晋城市文博路 366 号；邮编：048000；电话：0356-2218855；电子邮箱：jcsybjbgs@163.com）。

2023 年，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充分依托政务公开平台，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度共主动公开信息 181 条，其中法规性文件及政策

解读等 37 条，政策解读 1 条，部门工作 57 条，建议提案答复 12 条，公示公告 7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 年市医保局未接收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根据市医保局政务信息公开流程，政府信息需由科室起草、办公室审核保密属性与公开属性、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签发方可发布。发布信息形成公开台账，便于查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市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由办公室统一发布、维护及管理，各科室按时提供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

市医保局信息公开除由大数据应用局监督外，建立内部监督保障机制，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审核与发布；对公开周期进行监督与督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对规范性文件的认定方面以及公开属性方面。市医保局积极组织研究，向上级机关单位请教、借鉴、学习，切实增强了对文件性质的认定能力，并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和具体操作流程，从根本上强化了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从“晋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cgov.gov.cn）下载。